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8號

上訴人 天隆信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2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一併提出上訴狀繕本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元，是其上訴利益為5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附上訴狀繕本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